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聖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丹尼斯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22日止原告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所積欠原告之薪資新臺幣(下同)1萬4,291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即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